

國立清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理論組績優生研究獎學金實施辦法

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國立清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 113 學年第 1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宗旨：為鼓勵國立清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理論組（以下簡稱理論組）績優生提升論文研究成果，本獎學金每年 10 月份辦理。
- 二、獎學金名額為每學年三名，每名獎學金一萬元。
- 三、申請資格：理論組二年級學生（未提前入學者，審查其碩士班一年級上、下學期之成績；提前入學者，則審查其第二、三學期成績）；並需修習且取得理論組內課程至少 14 學分。
- 四、申請方式：由學生本人直接向藝術與設計學系提出申請，申請人需繳交申請表及前兩學期之成績證明。
- 五、申請截止日：每年 9 月 30 日。
- 六、審查及頒發獎學金：申請人之成績證明經理論組老師綜合審查後，採認前三名為得獎者，得獎名單經藝術與設計學系系務會議備查後，於當學期頒發獎學金。
- 七、本要點經國立清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
- 八、本獎學金由退休高榮禧老師提供。

